

广东省

省道 S354 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

(桩号：K40+851-K58+121)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20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商务及技术文件）.....	77
一、投标函.....	79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三、投标保证金.....	83
四、资格审查资料.....	84
五、其他资料.....	94
六、技术建议书.....	96
（报价文件）.....	97
一、投标函.....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

省道S354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

(桩号：K40+851-K58+121)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省道S354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 已由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以 清市交复函【2021】11号文 批复方案设计，以 清市交复函【2021】43号文 批复施工图设计。项目业主为 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除上级政策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经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清新区太和镇G107线城西大道与S354线清四公路交接处，起点桩号K40+851，路线整体由东往西走向，终点位于清新区太平镇马岳盈富工业大道与S354线清四公路交接处附近，终点桩号K58+121。路线全长17.27公里，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80km/h，路基宽度为34m、28.5m。沥青路面改造，主要是铣刨原路面沥青混凝土，再回铺改性沥青混凝土，其中只处治上面层472150.4m²，处治中面层441214.2m²，处治下面层50748.6m²。

2.2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1	K40+85 1- K58+12 1	17.27 公里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隧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u>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u> ，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在本次招标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监理单位），报名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

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兼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时间详见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4.2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02月16日15时00分，投标人在截至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办理网上报名、投标登记手续（具体操作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

5.5 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站公告为准。

6.2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00457115895H)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城路16号

电 话:0763-5824243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电 话:0763-3668926

联系人:肖小姐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 评标办法

日期: 2022年 1月 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城路16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3-58242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联系人：肖小姐 电话：0763-36689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道S354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路线全长17.27公里，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80km/h，路基宽度为34m、28.5m。沥青路面改造，主要是铣刨原路面沥青混凝土，再回铺改性沥青混凝土，其中只处治上面层472150.4 m ² ，处治中面层441214.2 m ² ，处治下面层50748.6 m ² 。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2022年5月 建设周期：施工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总投资控制价 8823.66 万元，其中建安费 8410.886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上级政策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内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杜绝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形式：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网址： https://www.qyggzy.cn/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招标澄清文件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网址： https://www.qyggzy.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招标澄清文件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改税改增值税广东省公路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6]105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1250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3. 缴纳时间：详见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4. 招标人委托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5. 采用转账方式的可委托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代收，也可由招标人自行收取（需通过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划转）；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应选用接入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向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通过数据电文方式确认。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型”保函，否则保函视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招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00457115895H。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无。
4.1.1	投标文件份数	加盖有效电子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日程安排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第一个信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 向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展示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相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容。</p>
5.2.3	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5) 开标人只宣读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形式：<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p>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u>5</u> %。</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清远市人民二路13号交通大厦 电 话：0763-3369121 传 真：0763-3369121 邮政编码：51151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完整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起开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范围包括：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3.5.2		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3.5.2款(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s://glxy.mot.gov.cn/ ，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起开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范围包括：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p>
3.5.4		<p>删除原 3.5.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岗位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以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5.2.3		<p>原5.2.3条款第（5）项细化如下：</p> <p>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5.2.3		<p>原5.2.3条款第（6）项细化如下：</p> <p>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2	原 6.1.2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p>(6) 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p> <p>(7)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p>
7.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3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3.1，另增加 7.3.2 项内容：	<p>7.3.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或网上申请查询结果打印件（投标文件中所附该资料处于有效期可不再重复提交）。</p>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u>10</u>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10.1	删除原10.1条款内容，增加10.1、10.2、10.3、10.4、10.5、10.6款：	<p>10.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1.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号文的要求。</p> <p>10.1.2 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p> <p>10.1.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1.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1.5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p> <p>10.2、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3、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或路面改造<u>一级公路</u>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是，对于同等公路等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p> <p>10.5、有关业绩的说明</p> <p>10.5.1</p> <p>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p> <p>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标准以1座计算；</p> <p>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p> <p>10.5.2</p> <p>a、特长隧道：</p> <p>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m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m的，均按1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m不大于6000m的，按0.5座计，完成N座该类隧道按N×0.5座计；</p> <p>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均按1座计；</p> <p>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p> <p>10.6、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度。	
其它		<p>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p> <p>2. 开标时需要携带资料：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打印的《投标确认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以上资料独立于投标文件单独递交核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持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 求
业绩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累计完成过不少于60km的新建、改建、扩建或路面改造一级公路工程。

注：

- 1、不接受联合体业绩。
-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
- 4、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1. 申请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2. 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清远市交通运输局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p> <p>3.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p> <p>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p>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自行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三年内无行贿裁判文书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公章，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日期算起。查询范围包括：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 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高级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监 理 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2 年以上。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引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起开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范围包括：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根据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建议书；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采用其他合法形式，操作要求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

址：<http://glxy.mot.gov.cn/>) ②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提供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起开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范围包括：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

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条款规定，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指：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彩色PDF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的电子签章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要求上传相应的资料，如因投标人操作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4.2.3.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4.4.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5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6.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6.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7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完毕。

4.8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第一个信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向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展示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相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开标人只宣读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2.5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AA级投标人、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与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d. 若采用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于开标会上递交给招标人。</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p>

	<p>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p>
--	--

		<p>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p> <p>(3) 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0分</u></p> <p>主要人员：<u>25分</u></p> <p>业绩：<u>25分</u></p> <p>履约信誉：<u>10分</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分</u></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3)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下浮率区间值为 0.0%~3.0%（含界值），以 0.1%为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1 号球对应下浮率为 0.0%，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依次递增至 31 号球对应 3.0%，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4)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1.0%</u>，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 (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 <u>3.0</u> 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加 <u>0~2.0</u> 分；
					进度监理 (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u>3.0</u> 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加 <u>0~2.0</u> 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 (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 <u>1.8</u> 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加 <u>0~1.2</u> 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得 <u>1.2</u> 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加 <u>0~0.8</u>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u>6.0</u> 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加 <u>0~4.0</u>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 <u>3.0</u> 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加 <u>1.0~2.0</u>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25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若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10，E1=1.0，E2=0.5。</p>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业绩	25 分	基本要求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加分	10 分	1、2017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累计每增加 10KM 的一级及以上新建、改建、扩建公路或路面改造项目。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p>1、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3）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技术得分是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3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后增加：</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AA 级投标人、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p>

	<p>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E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8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驻地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如不足 80% 的，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 1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委托人承担。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5.1.3 阶段范围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5.1.4 工作范围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5.3 监理内容

5.3.1 监理内容：省道S354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5.3.2 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可设置中心试验室或由监理单位外委（费由有监理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按一级监理管理机构设置。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建，不设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5) 下达变更指令；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7)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增加第 5.8 项-5.13 款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合同已签订。

6.2 监理周期延误

监理合同工期的延长，合同监理时间增加，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至工程项目竣工，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

9.3 中期支付

删除9.3.2项条款，修改如下：

(1) 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按照季度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申请的监理服务费计算公式：监理服务费总额×该季度本监理合同段内所有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承包人合同价总额（不包括暂定金）×90%；

(2) 工程结算经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97%，结算最终以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结算依据。

(3) 保留金金额为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保留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申请支付监理单位。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不设置暂列金额。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扣除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或仲裁 。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清远市仲裁委会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下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下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一、工程概况：

二、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三、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省道S354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监理合同中通用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d) 合同专用条款；

(e) 合同通用条款；

(f) 监理规范；

(g) 技术规范；

(h)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1) 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按照季度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申请的监理服务费计算公式：监理服务费总额×该季度本监理合同段内所有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

承包人合同价总额（不包括暂定金）× 90%；

(2) 工程结算经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97%，结算最终以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结算依据。

(3) 保留金金额为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保留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申请支付监理单位。

6. 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7. 本协议书在监理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理任务全部完成，同时监理费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 主：清 远 市 清 新 区 公 路 事 务 中 心（盖章）

监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省道S354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业主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监 理 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2 年以上。

备注：

1. 本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为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员、试验检测员为一般监理人员。
2. 投标人无须将上述人员及资料编制入投标文件，只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即可。
3. 中标人应在进场之前，按上招标人提供格式的要求向招标人报批，所有监理人员需经业主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可设置中心试验室或由监理单位外委，不需提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附件五 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施			
1	计算机	台	8
2	电话机（有线）	台	4
3	传真机	台	1
4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1
5	数码相机（500 万像素以上）	台	4
6	复印机（可复印 A3）	台	1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	辆	4
三、办公、生活用房			
1	会议室	m ²	≥50
2	综合办公室	m ²	≥35
3	档案室	m ²	≥20
4	试验室或外委	m ²	≥20

备注：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施，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_____合同段的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安全生产合同

为加强省道S354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本项目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本建设工程的业主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及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及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2. 根据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的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施工生产作业。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甲方。

5. 加强和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人员的贿赂，具体由检查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界定。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贿赂的人员，甲方给予解雇，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不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其人员受贿行为，将视为乙方违反协议，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以图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经核实后，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

1、100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标的额20%的违约金；

2、100万-1000万元的合同，100万元按20%、超100万元部分按15%，累计支付违约金；

3、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100万元按20%、100万-1000万元按15%、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0%，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

六、甲方设定专人专线接受乙方反映情况，

电话：

联系人：

七、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作为劳务作业协议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九、本协议共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新区。起点位于清新区太和镇G107线城西大道与S354线清四公路交接处，起点桩号K40+851，路线整体由东往西走向，终点位于清新区太平镇马岳盈富工业大道与S354线清四公路交接处附近，终点桩号K58+121。

项目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路线全长17.27公里，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80km/h，路基宽度为34m、28.5m。沥青路面改造，主要是铣刨原路面沥青混凝土，再回铺改性沥青混凝土，其中只处治上面层472150.4m²，处治中面层441214.2m²，处治下面层50748.6m²。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省道 S354 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	17.27公里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隧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u>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u> ，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三）监理目标

目标：更好地实现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控制、投资控制与合同管理等。

（1）、质量控制目标：根据国家的相关行业规范按质量检验评定的竣（交）工验收得分为90分或以上的标准开展监理工作；

（2）、进度控制目标：根据各工程的合同施工组织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直至整体工程如期竣工交付使用。

(3) 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控制目标：认真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检查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的落实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产生，减少环境的污染。

(4)、投资控制目标：以规范的工程监理手段，合理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结合自身的工程管理及施工等经验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节省工程投资；

(5)、合同管理：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严格监控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及增加、设计变更等特殊情况的论证，及时向招标方反馈相关的信息、意见及建议。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道S354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

(桩号：K40+851-K58+121)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其他合法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承诺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由我方将报招标人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保证承诺书

致：_____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

我单位参与省道S354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拟投入监理人员，监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由我方将其他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七）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五、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评标办法如有要求）**通报批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 审查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 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六、技术建议书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省道S354线清新太和至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

(桩号：K40+851-K58+121)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